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资源建设项目合同包 3 合同

供应商（乙方）：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本采购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3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内 5 层 01-12 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资源建设项目（项目编号：0617-2521FZ177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课程资源建设项目
2. 数量：1 项
3. 项目内容：

内 容	数 量	金 额
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建设项目	10 本新形态数字化教材（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5 本、数字化教材 5 本），	488000 元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服务期：编写团队完成稿件编写工作，并签订出版合同之后的 180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版。
2. 服务地点：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3.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内容，编写团队完成稿件编写工作，教材应于签订本合同后的 180 个工作日内出版。
 - （3）履约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建设任务书，如因特殊原因需求变更，

必须由问题方提出书面申请，交付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即可更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488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3.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支付方式：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结束并经书面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 3) 结算方式：乙方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内每种教材完成质检后，能够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和制作要求，符合国家纸质教材和数字教材出版的规范和标准。

2.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恪守诚实守信、互相配合的原则。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2. 甲方有权确定本项目教材的编写人员，有义务配合乙方对编写人员的编写质量、编写进度进行总体控制。

3. 甲方在本项目教材书稿进入出版流程后，有权向乙方获取内容修改、出版进度等方面信息，并有权对教材版式与封面涉及方案提出意见与建议。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安排相关项目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为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教材编写人员提供专业指导。
2. 乙方有权根据收稿标准决定本项目教材正式进入出版流程，有权在教材出版流程中安排专业人员对稿件意识形态、内容质量、结构体例、呈现形式等方面进行把关、修改与完善。
3.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教材内容质量、出版进度等问题，及时告知甲方。
4.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数字教材配套资源整理上传工作，及数字教材上架发行后的运营、维护、更新工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且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或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期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未履行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累计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未履行金额的 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乙方提交成果后十日内，退回全部原始资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李刚
6101990827944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